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227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兴华工业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56161372L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大鹏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30号A栋一层二层

经查，职工谢梅林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19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谢梅林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4946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年09月-2020年06月	8956元
2	2021年07月-2025年10月	5990元
合计		14946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执法专用章

4403042647813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